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哲霆

上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壹包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哲霆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施用第二級毒品）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4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1包（113年度保管字第4088號），經送請鑑定結果，確有檢出上開毒品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2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614號鑑驗書附卷足證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聲請意旨與卷證相符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
02 繕本)。

03 書記官 顏督訓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